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办理类型〕D

〔是否公开〕是

石教体函〔2020〕21号

关于县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第235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新建西街口镇新木凹村委会幼儿园教学楼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1. 基本情况

西街口镇新木凹村委会幼儿园是一所彝族集居的村委会幼儿园，位于石林县东北边最边远的高寒山区，距石林县城约50多公里。幼儿园校舍始建于1988年9月，砖混结构，建筑面积400平方米，由于该教学楼年久失修，主体墙面、天花板、过道、墙脚等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开裂现象，2009年12月经过昆明理工大学鉴定为D级危房，2014年11月至今一直借用村委会的办公楼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由于村委会办公楼格局不能满足幼儿园日常课程需求，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活动的正常开展。

1. 意见建议办理情况

根据您提出的建议，县教育体育局高度重视，力求多举措解决新木凹村委会幼儿园校舍问题。在当前县财政捉襟见肘，难以保运转、保民生，更无力安排项目资金的情况下，县教育体育局将新木凹村委会幼儿园校舍情况及当前办园困难已向市级主管部门反映，以力争获得上级资金支持。鉴于以上情况，希望您能理解。

三、下步工作方向

县教育体育局将紧盯上级项目资金，一旦符合条件，优先将解决新木凹村委会幼儿园校舍问题列入项目申报，以争取资金支持，用于改善办园条件。

 感谢您对石林教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联系人：王大军 联系电话：67786959）

石林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0年10月9日